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37號

原告 徐福寧

兼訴訟代理

人 徐子雁

原告 羅苡云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子雁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徐子雁新臺幣235,200元，及自民國115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徐福寧新臺幣834,050元，及自民國115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羅苡云新臺幣575,050元，及自民國115年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徐子雁以新臺幣78,000元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5,200元為原告徐子雁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徐福寧以新臺幣278,000元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34,050元為原告徐福寧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羅苡云以新臺幣192,000元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75,050元為原告羅苡云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原告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4,30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部分，嗣變更為如主文前三項所示，經核其請求之基礎
07 事實同一，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
08 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
09 7款之規定，自應准許其變更。至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
10 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參
11 民事訴訟法第256條），附此敘明。

12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3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分別簽署給「中華資金
16 交易所」之切結書，為兩造間之契約，被告應履行限期退款
17 之承諾，即於115年5月18日退還原告徐子雁235,200元，於
18 115年6月16日退還原告徐福寧834,050元，於115年6月22日
19 退還原告羅苡云575,050元，爰依契約關係，各請求被告給
20 付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如主文
21 第二項所示；（三）如主文第三項所示；（四）願供擔保，
22 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前以答辯狀聲稱：被告
24 僅提供線上合會系統運作及程序處理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25 其本質為中立金流及系統管理者，並非合會契約的當事人，
26 不負任何返還會員會金或承擔會員間權利義務的契約責任。
27 將返還責任強加於被告，明顯違反契約及金流分工原則，亦
28 無法律依據可資支持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切結書3份為憑（見司促卷

第17頁、第21頁、第33頁），觀諸其標題，均為打字印刷之「CCE中華資金交易所切結書」，其內文均為打字印刷之：本人……，同意將所有散會會組全部結算後讓渡給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CCE中華資金交易所）承接，會組結算後應退還金額\$……元整，將於2026年…月…日匯款至……銀行帳戶（分別載明原告之姓名、應受退還金額及日期）。再由原告各自在立書人欄書寫個人資料、簽名，並捺指印。依上開外觀，足認應係被告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縱令被告前揭答辯狀所稱被告並非合會契約的當事人等情屬實，亦無礙兩造於113年7月3日就上開切結書成立新契約。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時提示予被告法定代理人，請被告就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表示意見，當庭改期，業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59頁）。其後，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再提出書狀對此作何爭執，包括具狀人名義為「王之婷」（但同時蓋用被告公司章印文）於115年4月20日到院之答辯狀，其內容均爭執有無違反銀行法之侵權行為云云，與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無涉，附此敘明。基此，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依上開切結書之契約關係請求履行退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逾期後之法定遲延利息，經核無不合，均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上開切結書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徐子雁235,200元、原告徐福寧834,050元、原告羅苡云575,050元，及依序自115年5月19日、115年6月17日、115年6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嘉裕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譚鈺陵